

經濟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部國賠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除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外，另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u>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國賠會幕僚作業由本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派員兼辦。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三、本部國賠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除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外，另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p> <p>國賠會幕僚作業由本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派員兼辦。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召開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七十三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二輪審查會議決議「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任務編組之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於第二項明定委員性別之比例。</p>